

南投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展本縣各項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業務，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。
- (二) 協助各校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工作，落實各項特殊教育服務。
- (三)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。
- (四) 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，提供各級學校相關行政支持網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旭光高中。

四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- (一) 國教階段場次：本縣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 1 人出席（如是新任特教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出席）。
- (二) 學前場次：本縣轄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與各私立幼兒園，請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 1 人出席（如是新任特教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出席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辦理日期：

1. 國教階段場次：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到 12 時 45 分。
2. 學前場次：11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到 12 時 30 分。

(二) 活動流程：

1. 國教階段場次：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8:30~8:50	報 到	南 投 縣 特 教 資 源 中 心
8:50~9:00	長 官 致 詞	教 育 處 長 官
9:00~10:45	特教行政業務說明(一)	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
10:45~12:45	特教行政業務說明(二)	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
12:45~	賦 歸	

2. 學前場次：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8:30~8:50	報 到	南 投 縣 特 教 資 源 中 心

8:50~9:00	長 官 致 詞	教 育 處 長 官
9:00~10:45	特教行政業務說明(一)	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
10:45~12:30	特教行政業務說明(二)	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
12:30~	賦 歸	

- (三) 活動地點：本縣旭光高中科學館 2 樓演講廳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-23 號)。如需改採線上方式辦理或延期辦理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報名。進入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】首頁→點選下方「研習報名」→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「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」→下拉式選單選擇【南投縣】→出現研習列表後，找到本研習欄位點選【報名】。
- (五) 錄取人數：國教階段場次 200 人，學前場次 200 人，各校以 1 名為限(同校有 2 人以上報名，僅錄取特教業務承辦人，研習時數亦僅提供一人)。
- (六) 本案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國教階段場次 3 小時，學前場次 3 小時。遲到或早退者逾 1 小時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七) 承辦人：特教資源中心李益瑋輔導員。聯絡電話：049-2562609。傳真：049-2567936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準時入場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 本說明會為順利推動本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業務，請參加之承辦人或教師務必於會議結束後，協助將會議內容轉知給校內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四) 活動場地車位有限，校內不開放停車，請參與研習人員於校外停車。
- (五) 考量突發狀況導致說明會時間臨時變動，請參與研習者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以了解最新訊息。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- 七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八、經費：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下支應。